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清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529,390股股份，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3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清源国际有限公司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71,021股，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3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清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国际”）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清源国际股东Simon Wall目前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持有公司871,021股股份，由于其个人投资的资金需求，拟先通过清源国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871,021股股份，后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清源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清源国际	5%以下股东	6,529,390	2.38%	IPO前取得:6,529,390股

注1:清源国际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清源国际	6,529,390	2.38%	清源国际为Hong Daniel控股公司
	Hong Daniel	81,617,607	29.81%	清源国际为Hong Daniel控股公司
	合计	88,146,997	32.1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Hong Daniel	27,205,868	9.94%	2020/1/15 ~ 2020/3/20	8.12-8.12	2020年1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清源国际	固定:871,021股	固定:0.32%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871,021股	2020/7/17 ~ 2021/1/13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清源国际股东个人投资的资金需求

注2:根据清源国际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清源国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清源国际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则清源国际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5.57元/股。若在清源国际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清源国际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注3:清源国际股东Simon Wall目前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持有公司871,021股股份，由于其个人投资的资金需求，拟先通过清源国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871,021股股份，后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清源国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清源国际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1、自清源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清源国际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在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清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清源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清源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清源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清源国际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清源股份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清源国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清源国际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则清源国际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清源国际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清源国际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清源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0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公　告

本院在执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中，定于2020年7月20日10时至21日10时通过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sifa.jd.com/1851）拍卖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1378万股富春股份股票（股票代码300299，股票性质首发后限售股）。需了解有关拍卖事宜的，请及时关注本院发布在前述网站上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7792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609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40.971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853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3.149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864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4.694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95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3.200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6.047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8636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73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11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6月2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6月2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非执行董事陈晓燕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晓燕女士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陈晓燕女士的辞任未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陈晓燕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于陈晓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6	2020/7/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1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327,600元，转增90,4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6,638,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6	2020/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股东的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0。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参照前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税收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170,000	868,000	3,038,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4,000,000	89,600,000	313,600,000
1、A股	224,000,000	89,600,000	313,600,000
三、股份总数	226,170,000	90,468,000	316,638,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16,638,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486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首都在线”，股票代码为“30084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946,6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470,058.8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3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9,941.1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4,38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831,063.9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61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936.03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杨剑雄	杨剑雄	374	1,260.38	374
2	周宝萍	周宝萍	374	1,260.38	374
3	庄浩	庄浩	374	1,260.38	374
4	方丽华	方丽华	374	1,260.38	374
5	芮兰珍	芮兰珍	374	1,260.38	374
6	孙蕾	孙蕾	374	1,260.38	374
7	邹勇	邹勇	374	1,260.38	374
8	寇冰	寇冰	374	1,260.38	374
9	王乐智	王乐智	374	1,260.38	374
10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	1,260.38	374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1	3,811.47	1,131
合计			4,871	16,415.27	4,87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0年6月19日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0年第3号）》，并于2020年6月22日起生效。因此，有部分投资者最终未获得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最终未获配的股数（股）
1	程辉	程辉	374
2	李凤锁	李凤锁	374
合计			7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9,014股，包销金额为198,877.18元，包销比例为0.12%。

2020年6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2	重庆绿地申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	84483.84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绿地保税中心第7层至第14层、第16、17、21层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20125.50平方米。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4000
3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92855	标的企业主要以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主业，专业从事余热余气综合利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2855
4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40%股权	--	18987.03	标的企业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装卸、运输及货物代理等经营业务。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594.812
5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6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7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667,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33,35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33,350股，占发行总量的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363,6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3,87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迪威尔于2020年6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迪威尔”A股13,87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后续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6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6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已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在线提交《承诺函》，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16,1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200,67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02120%。配号总数为92,401,357，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2,401,3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30.9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23,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740,15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9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286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9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海通证券与华龙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9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7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元/股。

中船汉光于2020年6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船汉光”股票1,973.6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04,2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019,692,000股，配号总数为272,039,3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720393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91.9584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063.09265倍，中签率为0.032646743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2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	2020/7/6	2020/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